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各款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82年8月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檢附以下證明：

（一）101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附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二）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附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分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倘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須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兒）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一）幼稚（兒）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1、82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2、83年起迄今：幼稚（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

（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四、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86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五、具備100年6月29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附註：

一、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應考人，於複試報名時請備下列資格文件：

- (一) 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二) 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參照附錄及附表）。
- (三) 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四) 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五) 86年2月16日以前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人員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資格報考者，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二、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約，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規定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四、教保員薪資支給，依契進辦法第13條規定，依學歷適用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

參、甄選類別、員額及進用期間：

甄選類別	名 額	進用期間	備註
代理教保員	正取 1 名，備取若2名	起薪日為實際到職日至116年1月31日	懸缺 1 名

肆、公告時間:115年7月30(四)至115年8/27(四)止

伍、甄選日程表：各次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時，依序進行下一次招考。

次別	報名 8:00-10:00	甄選 10:30起	錄取公告 18:00前	成績複查、報到	
				複查 8:30-9:00	報到 9:00-12:00
第 1 次	115年8月6日(四)			115年 8 月 7 日(五)	
第 2 次	115年8月7日(五)			115年 8 月 10 日(一)	
第 3 次	115年8月10日(一)			115年 8 月 11 日(二)	
第 4 次	115年8月11日(二)			115年8月12日(三)	
第 5 次	115年8月12日(三)			115年8月13日(四)	
第 6 次	115年8月13日(四)			115年8月14日(五)	
第 7 次	115年8月14日(五)			115年8月17日(一)	

第 8 次	115年8月18日(二)	115年8月19日(三)
第 9 次	115年8月19日(三)	115年8月20日(四)
第 10 次	115年8月20日(四)	115年8月21日(五)
第 11 次	115年8月21日(五)	115年8月24日(一)
第 12 次	115年8月24日(一)	115年8月25日(二)
第 13 次	115年8月25日(二)	115年8月26日(三)
第 14 次	115年8月27日(四)	115年8月28日(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上述日程順延一日
本校不另作變更之通知，應考者不得突出任何異議。

陸、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不收報名費)

(一) 報名地點：南湖國小附設幼兒園(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200號，電話：2632-1296 分機 181)

(二) 應繳表件：請將報名表件及證件影本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正本驗畢發還。

1. 報名表(請黏貼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2. 簡要自傳。
3. 切結書。
4. 國民身分證。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證明(若未檢附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辦理)，若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7. 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8.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詳本簡章二、報名資格)。
9. 其他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附)。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柒、甄選方式：請於甄選當日上午 10 時 25 分前至本校幼兒園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上午 10 時 30 分起甄選，依報名順序進行，先進行教學演示，再進行口試。

(一)教學演示(50%)：10 分鐘。請自備教案及教具，活動內容、主題領域不限，試教內容以 2 至 3 歲幼兒為主，設計符合年齡之課程活動。

(二)口試(50%)：5 分鐘。口試項目為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與素養、幼兒教保相關法令及規定、幼兒教保實務經驗、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儀容舉止。

捌、錄取公告：

(一)依甄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凡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名單於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玖、報到：

(一)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者應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最遲應於報到後 2 週內繳交，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

拾、附則：

- (一)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分發後亦應無條件解約。
-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代理。
- (三)代理教保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教保員薪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 (五)代理教保員薪資支給，依學歷按教保員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執行職務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
- (六)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例如：請假教師提前復職）消失，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如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甄選日程更動，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編號：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兵役	☐ 免役 ☐ 服役期滿				
現 職				婚 姻 狀 況	☐ 已婚 ☐ 未婚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H：						
E - M A I L				電 話	手 機：						
學 歷	專科學校 科 組										
	大學 學院 系所										
經 歷	序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序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1				3						
	2				4						
其他專長或特殊表現											
報 名 人 簽 章	年 月 日										

二、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
	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82年8月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具備100年6月29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三、繳附文件：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切結書	☐ 有 ☐ 無
畢業證書	☐ 有 ☐ 無	其他符合報名資格證明	☐ 有 ☐ 無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證明	☐ 有 ☐ 無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有 ☐ 無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有 ☐ 無		

審查結果	審核人員核章
☐ 通過	幼兒園
☐ 未通過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姓 名		姓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保員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研究著作、編輯教材等）：

四、曾任工作經驗分享：

五、行政工作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

七、其他：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僱，並願負法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經發現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繳驗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此致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